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ture Maker Enterprise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002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00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4 A102060 糧商業
- 00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0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0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00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09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010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11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012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01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1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1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0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1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19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02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022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02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024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02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02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7 C106010 製粉業
- 028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29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03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31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03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03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034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35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036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37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03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039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4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041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042 C108010 糖類製造業
04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04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04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46 F501030 飲料店業
047 F501060 餐館業
048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0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2,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1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股東如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任期三年。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則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 14-1 條：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5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所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16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1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 17-1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8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待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董事長及董事及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

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22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期淨利之 2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本公司前項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8 月 0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仁佑